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蒋靖怡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09,209,771.75	15,491,566,923.94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4,959,475.49	8,072,377,390.58	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61,188,742.84	5,127,046,163.90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79,124.91	465,434,641.63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845,688.43	425,471,076.91	-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48,765.19	445,888,597.52	11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6.23	减少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5	-1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5	-12.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7	293,731,122	0	无	0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7	293,731,108	0	质押	75,000,000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9,767,548	0	未知	3,190,000
雷习英	境内自然人	1.42	12,02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1	11,066,653	0	无	0
俞慧军	境内自然人	1.04	8,8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991,155	0	无	0
赖哲	境内自然人	0.66	5,585,808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010,57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600,09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刘绍柏、黄小芬、卓军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62,326.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952.32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36,697.5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969.1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日,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950237	15,944,768.44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61213410703	3,578,400.30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8876863706	657,014,541.74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5876866588	22,676,861.91
合计			699,214,572.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公司使用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178.71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3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6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审议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2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2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76,022.92	176,022.92	10,605.89	162,326.39	92.22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022.92	176,022.92	10,605.89	162,326.39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度无此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952.32万元,其中1,952.3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计划于2024年达产,预计达产后实现年利润总额(税前)36,678.34万元。

附件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96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9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9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13,961.54	113,961.54	36,697.58	36,697.58	32.20	2024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961.54	113,961.54	36,697.58	36,697.58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969.14万元,其中67,969.1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024年3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创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业资质	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阮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16A、B、C、D、E、F。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71人
2021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94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3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7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1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41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222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王守军	注册会计师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军	注册会计师	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王守军	注册会计师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邓玮	注册会计师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没有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未发生重大失误被监管机构问责,同时在担任公司2020/2021/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期权类产品的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前述外汇衍生产品,均需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美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资金。

4、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